

#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方式探究

郑倩文

中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摘要：**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而言，传承人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承载者和传递者，传承人保护制度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保护制度建设，应该坚持认定制度与申报制度相结合，注意关注传承人队伍中的特殊群体，支持对民间信仰及其习俗的传承，并特别重视传承环境的建设，以此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和民族文化事业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方式

## 一、什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含义

2011年实施的《非遗法》中秉承的定义，该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认定

文化部颁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将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为“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认定，承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传承保护责任，具有公认的代表性、权威性和影响力的传承人”。

##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面临的困境

非遗保护在我国起步较晚，我国一直以来将非遗传承人的保护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建设制度的一个方面，非遗保护意识的淡薄以及制度的不完善导致非遗传承人在现实中面临着很大的困境。

### （一）非遗传承人呈普遍断层趋势

我国非遗传承断层现象不仅表现在县、市、省级目录的代表性非遗中，国家级乃至世界级的非遗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如中国首个入选世界级非遗的端午节，其属于民俗文化类非遗，但目前几乎很少有人能完整地知晓其内容及蕴含的意义。非遗传承人后继乏人既有非遗自身难以传承性的原因，也有客观的社会外部因素。

新一代的青年看到了外面的世界，对原有的生活方式持排斥、怀疑的态度，舍弃了传统的手工技艺，自然而然地投进“现代”的怀抱，非遗保护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以中山市市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为例，其面临的现状：一是老艺人相继离世，民间传统技艺失传。中山市市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38人，到目前为止已有6名民间艺人去世。二是在世艺人老龄化，民间艺术后继无人。中山市市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38人，6人去世，年龄在60岁以上的有33人，占87%；70岁以上的21人，占55%；年龄在50岁以下的只有2人。

### （二）非遗传承人的生存发展环境尚未受到重视

我国当前非遗的传承普及仍主要是自发推广，即传承人通过自己努力在市场经济中传承宣扬非遗。首先是外部环境被破坏。随着文化改制、城镇化建设推进，传统村落日渐消失，传统文化和传统生活方式悄然改变，传承人离开文化原生地，一部分非遗开始发生“遗传变异”，一部分则面临最终失传的可能性。其次是制度支撑不足。一是没有普遍被认同的社会地位；二是财政支撑不够。

###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体系的构建

#### （一）制定更完善的传承人认定制度

只有完善的认定，才能更好地保护。首先要科学设置认定标准。探索团体传承制度；将“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列入可供参选名单中；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和非代表性传承人两类主体分别予以不同认定标准和资助标准。其次要完善多渠道的认定启动机制。构建发现、推荐非遗传承人的个人和单位激励机制；评定传承人采取两条腿走路的方式，即除政府组织申报外，还采取由传承人直接“登记”方式，作为现行认定制度的补充程序。只有不断健全和完善对非遗传承人的认定机制，才可以更好更多的把真正的非遗传承人列入到各级政府的认定体系中来，予以最大支持，使其得到保护。

#### （二）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与支持的力度和范围

（1）政府和国家加大对非遗传承人的支持力度。在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时，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要予以其相应的支持，而且要指明相关的义务。具体的支持指的是，在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中应该独自列出一项专项资金，目的是给予传承人的支持；对相对较薄弱的传承人要加大对其的扶植力度。

（2）扩大对传承人支持的范围。对传承人的工作予以肯定是开展传承工作的前提，而且要结合我国的发展的实际情况，要选择的对传承人给予支持，适当开阔一下传承的范围，从而为有关传承工作的开展提供便捷有利的条件。

#### （三）健全对非遗传承人的保障体制

在实际生活中，政府应该对相对凌弱的传承人员在给予一定的支持，并充分考虑其家庭因素等原因，为其提供可靠地保障，保证其时间精力充沛，以便于在开展有关传承活动时，能全身心的投入其中。此外，在一些有关非遗的法

律法规中，也要对传承人在精神和财产方面的权利进行相应的规定，一方面，以便于可以使非遗传承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另一方面，在开发或研究不同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时，可以确保人类的健康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四）多元化创新的保护形式加强传承人开展传习延续

##### 1. 开展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抢救性记录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承载者和传递者，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的关键。保护非遗传承人就是保护人类共有的“活的宝库”。启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旨在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保存代表性传承人的独到技艺和文化记忆，并为他人学习、借鉴和研究非遗项目等创造条件。以广东省中山市为例，早在2012年，中山市率先在广东省启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这些年来，一直不间断地全面系统地记录全市非遗项目和濒危非遗项目传承人所掌握的非遗知识和精湛技艺，为后人传承、研究、宣传、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留下资料。截至目前，中山市已经完成了18位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性纪录工作。中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扎实进行，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与学术机构的共同良好范例，在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 2. 委托高校等单位组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进行研修培训

为了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后继有人，从2015年开始，文化部启动了“非遗”传承人群“研培计划”的试点工作。“研培计划”以传统工艺类项目作为切入点，委托高校等单位组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进行研修培训，帮助“非遗”传承人群提高文化艺术素质、审美能力和创新能力。传承不是为了保证“非遗”一点也不变化，实际上任何一种艺术，包括民间艺术本身也在发生变化。高校具有资源优势，包括教学资源和学术资源，同时每所高校都具有自身的教学特点。比如四川大学本身就有研究民间艺术和“非遗”的专家，而且还有很专业的博物馆，这些都可以拓展“非遗”传承人的学术视野。

##### 3. 运用现代新的传媒方式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继承人中的影响

《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实施方案》提出了宣传展示的具体要求：“举办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成果展览、民族民间文化艺术展演、民间工艺品博览

会、中国民族民间文化节等各种活动。利用各种传播途径和灵活多样的手段，积极对‘保护工程’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普及民族文化保护知识。激发和培养全社会的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这些宣传展示办法，无疑也能培养更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人。此外，还有其他更多的方式方法。

继承人的培养，最重要的是思想观念的改变，即传承人的任务不仅是向少数学徒进行传授，而应该把眼光放到民间和民众。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方式，不应局限于家庭和家族传承，而应更多地进行群体传承和社会传承。

通过多元化创新的保护形式，提升非遗传承人的发展空间，予以最大支持，使其得到保护。

### **结语**

综上所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具有延续民间优秀文化和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使命，对传承人的良好保护将能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存完好，进而能够得到良好的传承。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力度，不仅是国家、民族与文明进步的发展要求，也是可持续发展的发展方向。

### **参考文献**

- [1]张纬，熊嘉芝，张芷蕻.传承人创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的影响[J].合作经济与科技，2019（06）：109-111.
- [2]于蓉.基于传承主体视角的东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J].南方论刊，2019（02）：82-85.
- [3]张兆林.非物质文化遗产集体性项目传承人保护策略研究——以聊城木版年画为核心个案[J].文化遗产，2019（01）：26-33.
- [4]潘瑞娟.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困境与对策研究——以临夏雕刻葫芦为例[J].陇东学院学报，2019，30（01）：106-109.